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05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727274\_11260546700\_1\_4727274\_11260546700\_1.pdf、  
4727274\_11260546700\_1\_4727274\_11260546700\_2.pdf、  
4727274\_11260546700\_1\_4727274\_11260546700\_3.pdf)

主旨：為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相關教育、心理諮商或  
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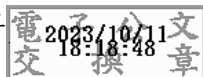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82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三、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衛生福利部將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格式隨文檢附如附件。
- 四、請貴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確依學生輔導法及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輔導過程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避

免對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五、有關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密，以維當事人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轉知教育主管機關

## 知會單

受轉知單位：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  教育部：大專院校

<b>疑似行為人姓名</b>	【由通報表帶入、但保留社工修改權限】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__歲
<b>身分證字號</b>	【由通報表帶入】	聯絡電話	【由通報表帶入】	就讀學校	【設定為必填欄位】 【由通報表帶入】
<b>知會事由</b>	一、案情摘述: 請注意被害人隱私，及不得揭露通報人身分資訊。(填寫範例: 本中心於__年__月__日收到疑似剝削事件通報，oo 學校 ooo(疑似行為人姓名)於 oo(地點)對 o 生(被害人)為 oo(性剝削行為)。)【上述例句請於系統中提醒填表人，惟當送出該知會單時上述例句不會一併送出】__ 二、案情相關疑義請洽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兒少性剝削業務單一聯繫窗口：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				
<b>備註</b>	相關附件				

注意：1.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2. 本知會單請從系統送出可輔以電話聯繫，傳送至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派案。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業務指定 1 名人員為教育單位聯繫本知會事項之單一窗口。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轉知教育主管機關

## 知會單

受轉知單位：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  教育部：大專院校

<b>疑似行為人姓名</b>	<b>【由通報表帶入、但保留社工修改權限】</b>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出生年月日</b>	年 月 日，__歲
<b>身分證字號</b>	<b>【由通報表帶入】</b>	<b>任職學校</b>	<b>【設定為必填欄位】</b>		
<b>知會事由</b>	<p>一、案情摘述:請注意被害人隱私，及不得揭露通報人身分資訊。(填寫範例:本中心於__年__月__日收到疑似性剝削事件通報，oo 學校 ooo(疑似行為人姓名)於oo(地點)對 o 生(被害人)為 oo(性剝削行為)。) <b>【上述例句請於系統中提醒填表人，惟當送出該知會單時上述例句不會一併送出】</b>__</p> <p>二、案情相關疑義請洽 oo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兒少性剝削業務單一聯繫窗口： 姓名：_____ 電話：_____</p> <p>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p>				
<b>備註</b>	相關附件				

注意：1. 地方主管機關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2. 本知會單請從系統送出可輔以電話聯繫，傳送至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派案。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業務指定 1 名人員為教育單位聯繫本知會事項之單一窗口。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轉知教育主管機關

## 回覆單

疑似行為人姓名		就讀學校	
受理結果	<p>個案評估會議召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決議之輔導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受理，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input type="checkbox"/>二級：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三級：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請說明)_____</p>		
備註	相關附件（新增附件上傳功能）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日期：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 1 個月內，由學校召開個案評估會議，決議之輔導策略(基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需要專業輔導，爰僅列二、三級輔導)並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